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渝建质安总〔2024〕4号

关于开展2024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优质优价”市场氛围，促进建筑业高品质发展，同时推动后续鲁班奖和国优奖工程申报工作。按照《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实施办法》（渝建管〔2024〕4号）文件规定，市质量安全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拟组织开展2024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前期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一）资料申报时间：2024年3月4日~4月6日；
- （二）资料初审时间：2024年4月7日~4月14日；

(三) 工程复查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5 月 12 日；

(四) 评审时间：2024 年 5 月底。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工程需为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新建、扩建工程，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外承建的符合条件且未参加当地省级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的工程项目也可申请；

(二) 申报工程须符合相应规模及要求(附件 4)后方可申报；

(三) 申报工程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竣工(交工、完工)并投入使用，且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已经完成联合竣工验收(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除外)；

(四)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应以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为申报牵头单位，同一家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每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项；

(五) 申报单位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后填写《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表》(附件 1)；

(六) 牵头申报单位需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反馈 2024 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基础信息；



(七) 申报资料需按照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资料编制要求(附件3)装订成册,并扫描成PDF电子文档,内容必须真实、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齐全、字迹清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八) 申报纸质资料、PDF电子文档、视频及PPT汇报材料统一报送至重庆市建筑业协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45号2楼);

(九) 其他工作要求以后续通知为准。

三、审查流程

2024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严格按照资料初审、现场复查、评审会审查的流程进行(详见附件5)。

四、其他事项

(一) 2024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办公地点暂设在重庆市建筑业协会(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345号2楼);

(二) 2024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以及媒体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五、联系方式

宋子攸, 023-63522791, 392804818@qq.com, 渝北区金开大道345号2楼。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表；
- 2.申报单位承诺书；
- 3.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资料编制要求；
- 4.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规模及要求；
- 5.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审查流程。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 创建活动

(2024 年)

申 报 表

工 程 名 称 _____

申报牵头单位(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_____

二〇二四年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申报牵头单位（主要承建单位或建设单位）申报填写。所填内容要真实、准确、文字清楚。

2、申报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及承包合同的工程名称一致；若有更改，需有相关单位的文件加以证明。

3、单位名称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章)一致；若有更名，必须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4、工程造价应含申报工程的全部建安工作量，不能只填申报牵头单位的建安工作量。

5、工程类别一栏，按(1)住宅工程；(2)公共建筑工程；(3)工业交通水利工程；(4)市政园林工程分类填写。

6、验收组成员一栏，按实填写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在验收组中的任职(或专业)，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7、工程质量情况一览表中，质量验收结论以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若所申报工程是一个单位工程，应填写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若所申报工程含多个单位工程，则需填写每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8、工程质量情况简介主要填写施工的特点、重点、难点，主要施工方法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情况，以及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工程质量亮点，获奖情况。

9、经济效益是指施工企业合理组织施工，在缩短工期、节

省劳力、节约材料、降低成本和保证质量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10、监督机构应对申报工程提出具体评价意见。

11、区县(自治县)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建筑业协会的区县(自治县)由建管部门代为负责]、市各有关部门对申报工程的审核意见，是指推荐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包括对主承建、参建单位的施工工程质量的评价。

12、建设单位意见应含有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情况、工程质量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内容。

13、使用单位或物业单位意见，应含工程质量水平及使用情况等内容。

申报单位简况（表二）

申报 牵头 单位	单位名称(章)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承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动负责人		手机	
主要 承建 单位	单位名称(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主营专业		注册资金	
	资质等级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经理		手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手机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形式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勘察 单位	单位名称(章)		是否参与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手机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章)		是否参与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监理 单位	单位名称(章)		是否参与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参建 单位	单位名称(章)	(多家参建单位自行复制 表格)	联系电话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工 程 主 要 参 建 内 容		主 营 专 业 资 质 等 级	
	完 成 工 作 量	(万元)	所 有 制 形 式	
	法 定 代 表 人		电 话	
	项 目 经 理		手 机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手 机	

工程质量情况简介（表四）

（施工的特点、重点、难点，主要施工方法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情况，以及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工程质量亮点，获奖情况。可另附页。）

<p>施工工期（含合同工期和实际开工至竣工的施工时期）</p>	<p>举例：</p> <p>合同工期：×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 xxx 天；</p> <p>实际工期：×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 xxx 天。</p> <p>（如果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请盖建设单位公章予以确认）。</p>
<p>经济效益情况（施工企业在该工程中的综合经济效益）</p>	

评价推荐表（表五）

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评价及推荐意见（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有无质量事故发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推荐意见（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有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含有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情况、工程结算情况及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或物业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自治县）建筑业协会[未成立建筑业协会的区县（自治县），由建管部门代为负责]、市各有关部门对申报工程的审核、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申请2024年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现代表申报项目全体相关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申报项目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二、申报工程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农民工工资拖欠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三、申报项目相关单位在参评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向评选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

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按规定接受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获荣誉称号等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资料编制要求

申报资料需提供《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相应附件资料，同时报送第一册章印齐全的扫描 PDF 文档一份。附件资料规格为 A4(210×297mm)型纸，采用软封面封底胶装，并按照下列顺序装订：

一、第一册

(一)总目录(所有申报资料均应编目，标注页码)；

(二)《申报表》1份(附件1)；

(三)申报单位承诺书1份（附件2）

(四)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合同各1份(仅协议书部分，主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其余申报单位参与共同申报才提供)；

(五)建设工程合法性文件，包括工程立项文件、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竣(交)工验收或联合验收文件等；

(六)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的说明(原件，由申报单位撰写，申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签章)；

(七)建设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为“优良”的证明材料；

(八)申报工程应用至少1项市级(或省部级)及以上工法成果证明材料；

(九)开展科技创新，推行工业化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积极采用先进制造设备、建筑机器人、先进节能环保技术的证明材料；

(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取得一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推行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不少于 5 个大项的证明材料。；

(十一)取得市级(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的证书 1 份；

(十二)申报工程是住宅工程时，应有入住率在 60%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1 份(原件，由物业单位出具)；

(十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提供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证明材料；

(十四)工程项目贯彻落实《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市外工程项目应执行当地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情况说明 1 份（原件，由使用单位出具）。

(十五)申报工程的工程质量情况综合报告 1 份(原件)；

综合报告的撰写应注意：

1、篇幅控制在 2500 字— 3000 字；

2、内容要涵盖工程的全部；

3、大致可分九个部分：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新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工程质量情况、建筑节能环保及绿色施工、工程质量亮点、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综合效益与获奖情况，并用数据说话；

(十六)申报工程所取得的巴渝杯加分项资料各 1 份；

加分项资料为：

1、主要承建企业在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前 200 名的证明材料。

2、依托申报工程获得市级(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市级工法等证书或文件，主编标准的封面和署名页。

3、依托申报工程获得的市级(或省部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或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示范项目”、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等证书或文件。

4、房屋市政工程获得市级(或省部级)绿色施工水平二星以上等级评价和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证明材料。

5、获得市级(或省部级)“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7 大项以上评价的证明材料。

6、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部门《重庆市培育新时代建筑企业自有工人队伍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行自有工人施工达到相应标准的证明材料。

7、获得的优质结构工程评定、优质市政工程评定、优质安装工程等证书或文件。

(十七)反映申报工程质量的各部位彩色照片 20-30 张(包括原始地貌、正立面、侧立面、背立面等)，并标注文字说明；

(十八)工程声像资料 1 份，应注意：

1、时间控制在 5—7 分钟；

2、应先编写好脚本，解说词控制在 1000 字左右，不能超过 1100 字；

3、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的特点、难点、亮点，科技创新，关键施工过程控制，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和绿色建造，智慧建设，工程质量亮点，工程技术资料情况，使用效果以及经济效益等。要大量使用各部位且能体现精、细、美的镜头，图文一致，用数据说话。

(十九)资料 U 盘(U 盘表面注明工程名称)1 份。内容应包括：

- 1、（一）至（十六）项签章齐全的 PDF 扫描文件 1 份；
- 2、（十七）、（十八）项电子版各 1 份；

3、工程汇报 PPT 资料（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工程特点、重点、难点，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创新，工程质量情况，建筑节能环保及绿色施工，工程质量亮点，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综合效益与获奖情况）电子版 1 份；

二、第二册：

(一)《申报表》1 份(原件)；

(二)申报工程的工程质量情况综合报告 1 份(原件)。

以上除注明为原件的材料外，其余材料可为复印件（申报牵头单位盖章）。

附件 4

重庆市巴渝杯优质工程创建活动规模及要求

一、住宅工程

(一) 住宅小区：主城中心城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住宅小区组团，其他各区县(自治县)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

(二) 单体住宅：主城中心城区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其他各区县（自治县）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建筑面积(主城中心城区 2 万平方米及以上、其他区县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综合楼、营业楼、影剧院或多功能厅、饭店、宾馆、候机楼、铁路站房、教学楼、图书馆、医院等工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重建工程；高度 150 米以上的电视发射楼或其它构筑物等。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一) 工业工程(含电力、冶金、煤炭、石油、化工)

以土建为主的工程，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8 千平方米以上、多层厂房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以设备安装为主的工程，建安工作量不低于 3000 万元。

(二) 交通工程

公路：长度在 2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30 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50 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独立大桥、特大桥、800 米以

上的公路隧道；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互通立交及其它大型交通工程建设。

铁路：编组站及 30 公里以上的线路综合工程；长度在 1 公里以上的铁路隧道；长度在 800 米以上或不足 800 米但科技含量高，技术工艺复杂且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

轨道交通：线路长 5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水运：年吞吐量在 100 万吨以上及集装箱 3 万标箱以上的新建、扩建江河港口；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其它水运工程和修造船厂工程。

民航：年旅客吞吐量 100 万人次以上，飞行区等级 4D 以上的机场工程。

（三）通信工程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通信工程。

（四）水利工程

水库：库容量 5000 万立方米以上规模

大坝：坝高 40 米以上的坝工主体工程投资 1.5 亿元以上的其它水利工程

（五）绿色生态工程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绿色生态工程。

四、市政园林工程

（一）市政工程：主城中心城区桥面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高架桥、8 万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建安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城市道路、城市隧道、互通立交、地铁轻轨、

空中索道；总长度在 400 米及以上或单跨跨度 80 米以上的城市跨江(河)桥梁；日供水 5 万吨以上的独立水厂，日处理污水能力 5 万吨以上的独立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300 吨以上的垃圾处理场(厂)。其他各区县(自治县)市政工程按 80%标准执行。

(二) 园林景观工程：用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工程；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其它园林景观工程。

五、建设工程规模达不到“一”至“四”项要求，但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建设工程规模不作要求。

(一) 获得市级(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二) 设计特别新颖，获得市级(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具有突出地标作用的标志性工程。

(三) 经市级(或省级)行业协会质量评定为优质结构项目，并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四) 通过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工程或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等市级(或省级)示范项目验收。

(五) 运用智能建造技术，被市级(省部级)评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建造经验。

(六) 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或民营资本为主投资建设的工程。

(七) 经济和信息管理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项目。

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建设工程项目不纳入评选活动：

- (一) 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复查与资料检查的工程项目。
- (二)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工程项目。
- (三) 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
- (四) 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工程项目。
- (五) 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在社会上导致恶劣影响的工程项目。
- (六) 住宅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群访群诉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工程项目。
- (七) 已参加过巴渝杯而未通过的工程项目。

附件 5

巴渝杯活动复查内容及程序

一、资料审查

(一)审核创建资料中项目基本信息(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相关单位、面积、合同额等)的一致性。

(二)审核创建项目建设工程合法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

二、现场复查

(一)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核查法定建设手续、施工过程技术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

(三)征求勘察、设计、监理、使用(或用户)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四)实地查验建设工程的质量水平,包括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环境保护等内在质量和外表实物质量等。凡复查组认为应检查的部位,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拒绝。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抽查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工程抽查体量不低于总体量的 25%。群体工程原则上对每个单体工程都要抽查。

(五)对复查的建设工程进行现场点评。

三、评审会

- (一) 报告资料审核情况。
- (二) 报告现场复查情况。
- (三) 评审委员会逐组观看工程影像资料。
- (四) 各评审委员逐组向复查组提出质询和评议。
- (五) 各评审委员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
- (六) 评审委员会形成工程评审结论意见。